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決標價在開標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標廠商得於工程契約<u>簽定</u>後三十天內，並辦妥履約各項保證後，向工程主辦機關（其屬本署主辦之工程應向所屬該工程之執行機關為之）申請支付決標價百分之二十之預付款。主辦機關得於廠商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並保證該預付款專用於本工程後核可並於十日內撥付。得標廠商逾上述期限未申請，視同放棄，嗣後不得要求支付預付款。</p> <p>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主辦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廠商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p>	<p>二、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決標價在開標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標廠商得於工程契約<u>成立</u>後三十天內，並辦妥履約各項保證後，向工程主辦機關（其屬本署主辦之工程應向所屬該工程之執行機關為之）申請支付決標價百分之二十之預付款。主辦機關得於廠商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並保證該預付款專用於本工程後核可並於十日內撥付。得標廠商逾上述期限未申請，視同放棄，嗣後不得要求支付預付款。</p> <p>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主辦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廠商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6月4日函頒之契約採購範本（第五條），將「…<u>契約成立</u>後三十日內…」申請預付款之規定，修正為：「…<u>契約簽定</u>後三十日內」</p>